

大埔區區議會（2020-2023年）
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19.9.2023）

討論文件「反對錦山祥霞精舍修訂圖則申請(Y/TP/37)」

- 制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的目的，主要是要解決過往私營骨灰安置所違法違規營運的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讓在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已開始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有機會採取行動糾正以往不合乎法例及政府規定的情況，從而避免打擾已存放於相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先人骨灰。
- 根據《條例》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其職能及權力是負責規管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和管理，包括根據《條例》的規定審議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
- 《條例》訂明任何人在香港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都必須向發牌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領有指明文書。只有取得「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才可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 就牌照申請而言，申請人須符合多個範疇包括規劃、土地、建築物、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環境保護、建議圖則等要求。骨灰所辦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後，會分送到相關部門，由各有關部門審核屬於其範疇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和就申請是否符合該範疇的要求給予意見。
- 在符合規劃規定方面，城規會在處理規劃申請時已設立一套諮詢公眾意見的機制。在城規會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的過程中，公眾可就該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表達意見。
- 發牌委員會現正處理「祥霞精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 就「祥霞精舍」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而言，除了就

龕位數目及骨灰安放容量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外，該申請已符合「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要求，包括消防安全、機電安全、及有關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等要求。發牌委員會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給予「祥霞精舍」「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有效期為 3 年。在這有效期內，申請人不得出售或新出租龕位，並且必須繼續採取行動，以符合牌照申請的所有要求，包括關乎規劃、土地、建築物等多方面的規定。

-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某骨灰安置所最終一定可獲批「牌照」。假如申請人在該有效期屆滿時仍未符合「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亦未能證明其已採取合理行動以符合有關要求，發牌委員會可考慮不延展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期限，並可能拒絕該組申請。在這情況下，該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規定處置骨灰。

食物環境衛生署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2023年9月